

# 唐詩中的女兒形象與女性教育觀

歐麗娟\*

臺大中文系

## 摘 要

本論文奠基於杜甫詩中女兒形象之研究成果，進一步擴大涵蓋面而及於整個唐代詩歌，以建立更充備完足的論述內涵。首先舉證抉發唐代詩人普遍接受的，依然是「以男為貴」的性別價值觀；次則針對女兒的詩歌文本，區分為「女兒形象」以及「女兒教育觀」兩個範疇來探討，一方面發現唐詩中的女兒表述以幼弱化書寫為主調，停頓於母性空間中發揮「慰情」的功能，則「弱女書寫」實與「為家所珍的欣愛之情」互為因果，呈現出父親凝視之下偏執而單一的觀女視角，並構成仕宦階層中親女關係的主要內涵；另一方面，女兒雖然在父母的寵愛嬌養之下抵銷了教育管束的力量，以致其嬌癡情狀乃一直持續到屆臨婚齡的整個在室階段，表現出一種「不在年齡中生活」的模糊性，但歸結於「奉事舅姑」之內訓也必然在婚姻的考量下啟動。由此，及時出嫁、門當戶對、夫家鄰近等婚媾型態，便成為父母許親時所考慮的理想條件。至於唐詩中女兒形象的文化意義，乃在女性於婚前的「私情」功能到婚後的「公務」功能造成了人格發展與成長經驗的本質性斷裂，正顯示造成「第二性」的文化因素所在；而與明清時代才子名媛筆下的女兒形象相較，則又呈現出大異其趣的時代特點。

**關鍵詞：**唐詩，杜甫，女兒形象，性別意識，女兒教育觀

## 一、前言

有關親子關係的內涵與意義，乃是近年來學界出現的一個新議題。然而其對

---

\* 本文作者電子郵件信箱：lcou@ntu.edu.tw。

象一則較侷限於明清時代，罕及於中古階段；二則偏重於男系子裔，對女性晚輩極少措意，就筆者寓目所及，以唐詩為範圍的女兒研究尚未嘗一見，因此在「女兒論述」方面實有擴大探索的空間。本文即是以杜甫詩中的女兒形象與女性教育觀為基礎，進一步涵括整個唐代之相關作品為分析場域，以擴大論述的涵蓋面與詮釋的有效性。由此，透過眾多詩人的聯絡支援，一方面可以形成更穩固的參照系，而呈現杜甫詩所具有的時代意義；另一方面，其他唐代詩人之筆端還涉及杜詩中未曾碰觸的若干現象，可以從各方面對「女兒形象」與「女性教育觀」提供更豐實細膩的闡發，建構出充分而完足的女兒表述。

首先應該說明的是，本文在取材上所處理的「女兒」文本，乃針對現代意義上指謂「父母所生的女性孩子」。從語彙發展的歷史過程來看，「女兒」的此一意義雖然至遲已出現於宋代，但當時並不十分普及，<sup>(註1)</sup>遑論早於宋時的唐朝自更為罕見；而在唐代時，「女兒」一詞嚴格說來即是未婚少女的同義語，<sup>(註2)</sup>它與女性孩子無涉，但若釋義為「女人、女性」，<sup>(註3)</sup>也過於寬鬆不切。因此本文擇取相關文獻時，除非從中得窺女性成長之點滴訊息，否則即使詩作裏出現「女兒」字面者，亦往往不予採納。而另一方面，取材對象則兼採詩人對自己、對他人家庭中具備「女兒」身分者之相關書寫，讓出自不同家庭的女性兒童都可以在詩人筆下獲得現身的機會，同時也可以更多層次地探測詩人的「觀女」視角。

至於在分析角度上，則是將作品視為一主客交融的複合產物。就客觀範疇而言，一如墓誌銘、方志、史傳等文字載記，詩歌內容也難以祛除文類表述性質的制式影響，而都有事實徵信度的問題；但文本作為一種書寫，乃隸屬於整體社會內涵的一部分，作者身為存在於整體社會文化中的個體，筆端不可避免地也蘊含了時代環境的相關訊息，因此每一首詩之表述內容多少根源於現實經驗而有其具體背景，以不同的程度觸及到詩人們生活的相關面向，如能同時參照大量的史傳文獻與考古資料之研究成果作為旁證，應可對社會史或文化史提供另一文類的支持。另一方面，詩人並不只是對現實界作直接而迅速的反映，詩歌也不只是其具

1. 潘文、吳新江，〈近代漢語中「女兒」一詞的歷史考索〉，《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1年1月。
2. 亦即「女子之未嫁者」，參牛志平、姚兆女編著，《唐人稱謂》（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5月），頁102。如王維〈洛陽女兒行〉、杜牧〈喬山麻澗〉之「舊袖女兒簪野花」等即是。
3. 江藍生、曹廣順編著，《唐五代語言詞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9月），頁267。

體遭遇的單純再現，一旦通過符號化的過程，自我情感特徵與客體特徵難免會在想像中發生替代、轉換、誇張、濃縮、拼合之變異，而形成藝術的形象結構。一如卡西勒（Ernst Cassirer, 1874-1945）所認為：「在某種意義上說，人是不断地與自身打交道，而不是在對付事物本身。」<sup>(註4)</sup>因此就藝術而言，它既不是對客觀事實的模仿，也不只是強烈情感的流溢，而多少涉及對實在界的再解釋。托多羅夫（T. Todorov）即指出：「構成故事環境的各種事實從來不是『以它們自身』出現，而總是根據某種眼光、某個觀察點呈現在我們面前。……視點（point of view）問題具有頭等重要重要性確是事實，在文學方面，我們所要研究的從來不是原始的事實或事件，而是以某種方式被描寫出來的事實或事件。從兩個不同的視點觀察同一個事實就會寫出兩種截然不同的事實。」<sup>(註5)</sup>於是，在「取材設境」以構成形象的過程中，詩人也必然有所選擇與同化，其中所蘊含的意識結構、情感取向、社會心理與文化規範，都足以顯露出詩人的價值判斷與終極關懷，這更是本文關切的焦點所在。因此可以說，本文偏向於「文化心理」而非「社會史」的研究，兩者都可以提供對當代的深刻理解。

爲使論述重點清晰起見，以下先舉證抉發唐代詩人普遍接受的性別價值觀，次則針對女兒的詩歌文本，並區分「女兒形象」以及「女兒教育觀」兩個範疇來探討，最後則總結唐詩中女兒形象的文化意義與時代特點。

## 二、「以男為貴」的性別價值觀

早在父系社會已然鞏固的先秦時代，生兒育女即被賦予不同的價值判斷與情感反應，《詩經·小雅·斯干》中的「弄之璋」、「弄之瓦」所呈現的差別待遇，即具備了明確的指標意義。就以「以男為貴」<sup>(註6)</sup>的性別價值觀而言，此亦唐代詩人共同稟賦的文化集體意識，不但杜甫回應以「人生貴是男」<sup>(註7)</sup>之詩句，白居易晚

4. 〔德〕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出版社，1997年11月），頁38。

5. 張寅德編選，《敘述學研究》（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65。

6. 《列子·天瑞篇》記載：榮啓期針對孔子所提出「先生所以樂，何也」的問題，回答道：「吾樂甚多：天生萬物，唯人為貴；而吾得為人，是一樂也。男女之別，男尊女卑，故以男為貴；吾既得為男矣，是二樂也。人生有不見日月、不免襁褓者，吾既已行年九十矣，是三樂也。」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卷1，頁22。

7. 杜甫，〈詠懷二首〉之一；楊倫，《杜詩鏡銓》（臺北：華正書局，1993年9月），卷19，頁972。

年得子阿崔時，亦獲得了「里閭多慶賀，親戚共歡娛」（〈阿崔〉，《白居易集》卷28）這充滿喜悅的盛大浪潮，將親友鄰里的人際圈匯融在一片普世騰歡的慶典氛圍中，表現出社會共通的集體心理。以致於白居易認為，在古代榮啓期以人為貴、以男為貴、以長壽為貴的三樂之外，人生可以算上第四樂的便是有兒在抱的滿足，所謂：

榮公三樂外，仍弄小男兒。（白居易〈晚起〉，《白居易集》卷28）

這正是後世「有子萬事足」之說<sup>(註8)</sup>的先聲。退一步言之，即使是女兒產育的外孫，以其男性子裔的身分，亦足以贏得詩人之莫大歡喜，白居易〈談氏外孫生三日喜是男偶吟成篇兼戲呈夢得〉詩中即云：

慶傳媒氏燕先賀，喜報談家烏預知。明日貧翁具雞黍，應須籌賽引雛詩。

（原注：「前年談氏外孫女初生，夢得有賀詩云：『從此引鵝雛。』今幸

是男，前言似有徵，故云。」）<sup>(註9)</sup>

原注中的「從此引鵝雛」乃是劉禹錫用來安慰白居易女兒弄瓦之說詞，意義頗類似近代台灣民間所謂的「招弟」，意謂此胎誕育了女兒之後，接下來就會生出鳳凰般的兒子；而從白居易詩題中的「喜是男」以及句下原注的「幸是男」等說詞，再加上劉禹錫原作裡以義同鳳凰的「鵝雛」加以比喻，在在都流露了「有子萬事足」的心態。也正因為如此，白居易才會有「常憂到老都無子」、「有女誠為累，無兒豈免憐」的詩句，<sup>(註10)</sup>而元稹亦時時以無子之憾形諸文字，諸如「自歎總無兒」（〈江陵三夢〉之一）、「無兒悲鄧攸」（〈陽城驛〉）、「鄧攸無子尋知命」（〈遣悲懷三首〉之三）、「無兒我不傷」（〈諭子蒙〉）等詩語，即使偶有「不傷」此一強為寬解的文飾之詞，都更傳示出深以為憾的絃外之音，故而如此殷殷成說，其無奈與失落之感，與杜甫「相顧免無兒」（〈贈畢四曜〉）之慶幸與欣慰相較，情緒上雖

8. 語出宋末元初詩人戴表元之詩題：〈六月十三日壽陳子微太博以「無官一身輕，有子萬事足」為韻十首〉，《剡源戴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景印明萬曆刊本，1979年11月），卷27，頁216。其中數首亦出現於晚唐詩人唐彥謙詩集中，可推定為摻入誤收者，參王兆鵬，〈唐彥謙四十首贗詩證偽〉，錢伯城主編，《中華文史論叢》第5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12月），頁237。

9. 《白居易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年3月），卷35，頁798。

10. 兩段引句分見白居易〈予與微之老而無子發為詠歎著在詩篇今年冬各有一子戲作二什一以相賀一以自嘲〉、〈病中哭金鑾子〉二詩，《白居易集》，卷28、卷14，頁631、頁286。

有天壤之別，卻都出於同一本質與價值觀，乃是性別觀念的一體兩面。

正因為女性是附屬的、次生的、卑弱的，因此詩人往往以濁泥、兔絲、女蘿、弱蔦、寄生枝為喻，而截然對立於清水、高松、冬青木所代表的獨立堅強的男性特質，所謂：

女蘿依松柏，然後得長存。(李華〈雜詩六首〉之四，《全唐詩》卷153)

漢水至清泥則濁，松枝至堅蘿則弱。十三女兒事他家，顏色如花終索寞。

(李端〈雜歌〉，《全唐詩》卷284)

兔絲附蓬麻，引蔓故不長。(杜甫〈新婚別〉，《杜詩鏡銓》卷5)

一夢何足云，良時事婚娶。當年二紀初，嘉節三星度。朝薜玉佩迎，高松女蘿附。(元稹〈夢遊春七十韻〉)

女蘿寄青松，綠蔓花綿綿。三五定君婚，結髮早移天。(鮑溶〈古意〉，《全唐詩》卷485)

浮萍依綠水，弱蔦寄青松。與君結大義，移天得所從。(魏氏〈贈外〉，《全唐詩》卷799)

女是寄生枝，男是冬青木。(黃冠野夫〈授馬氏女詩〉，《全唐詩》卷862)

在如此之性別價值觀所形成強固的宗法社會中，往往會發生慘痛不幸的女性悲劇，漢代的〈孔雀東南飛〉便是著名的例子。而唐代某些社會詩人基於同理同情之心態或反映民生疾苦之創作理念，亦曾特別對屈居劣勢的女性發抒不平與感慨，如白居易和張籍等都敘寫道：

人間丈夫易，世路婦難為。(喬知之〈定情篇〉，《全唐詩》卷81)

人生莫作婦人身，百年苦樂由他人。(白居易〈太行路〉，《白居易集》卷3)

為人莫作女，作女實難為。(張籍〈離婦詩〉，《張司業集》卷7)

他們明顯意識到女性的悲劇是來自於性別的不平等，以致喪失主體實踐的權利與人生選擇的自由，造成人格尊嚴與存在價值的剝奪、壓制與損害。但由於父權力量之強大與深入並無法加以撼動，以致詩人們的同情或者僅止於個人偶發的感